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宏达高科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宏达高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2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2.3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1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189,990.40 元，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4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0.08 万元，2014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21.4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43.7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7.99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163.2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宏达高科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6519201066656	2,667,026.3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6519201066656*000*1	23,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6519201066656*000*2	52,4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01636161053002991	3,708,492.9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01636161049002991*000*1	3,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01636161049002991*000*2	1,5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01636161049002991*000*3	1,5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01636161049002991*000*4	1,500,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331410182100091063	3,664,476.24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331410184000263028	3,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331410192600128944	2,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331410192600128874	2,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19350501040024211	141,692,614.69	理财存款
<b>合计</b>		<b>241,632,610.17</b>	

(三) 募集资金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

三、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 (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万元)
1、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10,261.33	138.69	2,071.82

2、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3,159.42	98.40	201.71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55.21	670.95	1,370.08
4.销售中心建设项目	5,376.85	182.04	1,700.12
<b>合计</b>	<b>28,452.81</b>	<b>1,090.08</b>	<b>5,343.73</b>

##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14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本利丰”定向（BFDG2014224）人民币理财产品，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的14,000万元理财产品已到期。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研发中心建设的实际需要等因素，2014年5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并经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投资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10,261.33	6,766.33	2014年4月	2015年12月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3,159.42	3,159.42	2014年4月	2015年4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55.21	13,150.21	2015年4月	2016年6月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376.85	5,376.85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b>合计</b>	<b>28,452.81</b>	<b>28,452.81</b>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银行对账单和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宏达高

科 2014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达高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专户存储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均依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宏达高科 201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_\_\_\_\_

韩正奎\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